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435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6201521_114304358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「補助原住民返鄉參加歲時祭儀、文化、體育活動交通費實施計畫」，請務必公告周知貴校原住民族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114年3月3日北市原教文字第11430116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增進本市原住民族人返鄉參與歲時祭儀、文化、體育等活動，以保存及傳承祭儀文化，並減輕其負擔，原民會特辦理本計畫。

三、本計畫補助對象及基準如下：

（一）設籍本市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，返回所屬部落參加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、文化、體育活動，得申請交通費補助。

（二）與前款申請人同戶籍內之直系血親及配偶，參加申請人所屬部落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、文化、體育活動，亦得申請交通費補助。

（三）前款直系血親申請人數（含申請人）以3人為限。

明湖國小 1140310



TCAA114600173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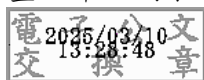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每人每年以申請 1 次並補助 1 次為限。

(五)以本市各火車站至所屬部落或舉辦歲時祭儀、文化、體育活動地點最近之火車站自強號來回票價為原則。

四、本案採網路申辦，申請人應自參加活動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，為配合本市服務網站更新，自114年3月24日起，請申請人至本市「台北服務通」線上申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